
弘盛铜业应急烟囱环境可行性评估及实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直接采购采购文件

因阳新弘盛铜业有限公司生产需要，我司拟采用直接采购采购方式进行下列标的采购，请按以下要求于 2024 年 09 月 28 日 16 时 00 分前将采购文件递交，并进行直接采购谈判。

第一章 技术文件

一、主要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和要求

甲方：阳新弘盛铜业有限公司

乙方：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1、服务内容

1.1 运营项目名称：

弘盛铜业应急烟囱环境可行性评估及实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项目

1.2 项目地点：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新港物流工业区海洲大道 68 号（阳新弘盛铜业有限公司厂内）。

1.3 服务界区和内容：

1.3.1 服务界区

具体负责甲方新建应急烟囱环境影响可行性评估和实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两项服务内容，包括报告的论证、评估/评价、编制、评审、审查/批复、售后、质保等相关工作。

1.3.2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包括新建应急烟囱环境影响可行性评估和实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两项服务内容，采用全包服务。含报告的论证、评估/评价、编制、评审、审查/批复、售后、质保等。

论证：新建应急烟囱环境影响可行性评估、实施项目环境影响检测、排污总量及源

强测算论证。

评估/评价：新建应急烟囱环境环境影响可行性评估，实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距离影响评价。

评审：组织环境相关行业专家开展评审。

审查/批复：环境可行性评估报告评审完后并报主管部门审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评审完后报黄石市主管部门批复。

售后：完成环境可行性评估报告报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报黄石市主管部门批复后，提供法规解读、技术咨询售后服务。

2.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2.1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开始服务，具体时间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获得上级主管部门同意设置应急排放口的函及相关环评批复止。

2.2 服务地点：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新港物流工业区海洲大道 68 号（阳新弘盛铜业有限公司厂内）。

二、服务要求及考核

3.1 服务要求

新建应急烟囱的环境影响可行性论证报告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铜冶炼行业规范条件》等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要求；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须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有色金属冶炼》（HJ983-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有色金属工业》（HJ989-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有色金属工业—铜冶炼》（HJ863.3-2017）等要求。

3.2 考核要求

根据乙方提供服务计划时间节点，进行延迟扣款，扣款规则：三天内每延迟一日扣 300，三到七天每延迟一日扣 500，七天后每延迟一日扣 1000。

三、人员配置及要求

乙方须配备完整且有经验的运营团队，项目组成员至少一人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格证书，至少有一人需具有环保相关专业(环保、环境科学等)高级职称。

四、甲方乙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提供环境影响可行性评估及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所需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4.1.2 甲方协助乙方按规定办理乙方驻厂服务人员、车辆的厂区出入证的申领手续。

4.1.3 甲方在厂区内免费为乙方提供免费工作场所。

4.1.4 为乙方就餐提供方便，费用由乙方自担。

4.1.5 若由于乙方人员能力或数量不足等原因，导致工作不能及时有效开展，影响项目进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增派人手。

4.1.6 有权要求乙方清退违反甲方劳动纪律、各项规章制度以及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的工作人员。

4.1.7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法定代表人以及国家规定的与承包业务相关的其它资质等行政许可证。若发生变化可能对本合同的履行产生不利影响，须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4.2.2 建立相应的安全、环保、质量管理制度，管理机构设置符合国家、行业 and 甲方的要求，所配备项目队伍的技术业务素质、资格符合甲方的要求，乙方提供须进厂开展服务人员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原件/复印件供甲方备案，提供进厂服务人员相关资格证书备案。

4.2.3 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服从作业所属单位的管理和相关工作安排。

4.2.4 乙方应确保本项目负责人具备环保相关专业（环保、化工、化学、环境科学等）高级技术职称。

4.2.5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4.2.6 乙方应当按甲方出入厂区的管理规定办理人员、车辆等出入手续，费用由乙方自负，并遵守甲方现场相关管理规定。

4.2.7 甲方与乙方双方在合同签订后，必须相互通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乙方负责人必须和甲方随时随地保持联络，服从甲方监督，及时处理与服务项目相关的一切事宜。

4.2.8 乙方保证全面处理其作业人员因社会保险、劳动合同所引起的纠纷并承担全部责任。不因社会保险、劳动合同纠纷等使甲方遭受损害或赔偿责任，并不使甲方涉入该类纠纷、仲裁或诉讼中。

五、合同金额与支付方式

5.1 合同总金额

合同含 6% 增值税总金额为 95 万元，（应急烟囱环境可行性评估服务 25 万元、实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服务 70 万元）。

5.2 应急烟囱环境可行性评估服务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1）在应急烟囱环境可行性评估报告通过评审并通过当地生态环保主管部门审查后 5 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本合同此项服务费用总价款（考核后）90% 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含 6% 增值税），甲方在收到经认证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乙方服务费；在价税合计中非人为产生的误差，为允许差异。

（2）乙方自完成合同约定所有工作内容之日起一年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本合同此项服务费用总价款（考核后）10% 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含 6% 增值税），甲方在收到经认证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乙方服务费；在价税合计中非人为产生的误差，为允许差异。

5.3 实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服务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1）在实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后 5 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本合同此项服务费用总价款（考核后）30% 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含 6% 增值税），甲方在收到经认证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乙方服务费；在价税合计中非人为产生的误差，为允许差异。

（2）在实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取得当地生态环保主管部门批复后 5 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本合同此项服务费用总价款（考核后）60% 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含 6%

增值税)，甲方在收到经认证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乙方服务费；在价税合计中非人为产生的误差，为允许差异。

(3) 乙方自完成合同约定所有工作内容之日起一年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本合同此服务费用总价款（考核后）10%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含 6%增值税），甲方在收到经认证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乙方服务费；在价税合计中非人为产生的误差，为允许差异。

(4)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六、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阳新弘盛铜业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新港物流工业区海洲大道 68 号

联 系 人：曹玉山

电 话：17282381767

第二章 应答文件

一、报价文件

报价文件说明及报价要求：

1、应答人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报价，合计总金额包含 6%增值税等相关费用；报价不得超过甲方概算价 95 万元。

2、所需填报内容（★号项）不得空项(包括服务全称、单价、合计金额、工作日期)。

3、应答人一旦报价，视同对所报价的标的物及服务要求、质量要求、售后服务要求等进行充分的了解；视同已经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章节以及审查了所有资料等，对采购文件格式及内容无异议；视同认可了与标的物相关的保险、税费以及其它相关的应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4、电子采购平台中报价为：该项目合计总金额；

5、投标文件须提交报价表，报价表必须按我公司格式要求，报价表均须加盖公章。

6、此投标报价表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7、报价表（单位：人民币元）（税率为 6%增值税）：

序号	服务分项名称	服务期限（月）	含税总价
1	应急烟囱环境可行性评估服务		
2	实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服务		
合计			

二、服务内容的详细描述（附支撑文件）；

三、人员名册及相关资格（附相关资料）

四、服务计划；